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王益翔

相 對 人 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森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8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05號判決第

01 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  
02 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  
03 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  
04 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其所預繳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  
05 （下同）30,000元（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  
06 核定）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  
07 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00元，  
08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  
09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